

序
號
發
言
人
主
旨
符
合
條
款

1 發言日期 104/08/18 發言時間 15:20:36
張滄祐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6-2333133

更正本公司 8 月 11 日申請買回庫藏股公告

第 35 款 事實發生日 104/08/11

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08/11
2. 買回股份目的: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
3. 買回股份種類:普通股
4.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(元):448,246,341
5. 預定買回之期間:104/08/14~104/10/10
6. 預定買回之數量(股):2,000,000
7. 買回區間價格(元):16.00~25.00
8. 買回方式: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
9.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(%):1.44
10.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(股):0
11.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:104.6.10 申報購買庫藏股 4,000,000 股，期間 104.6.11~104.7.10，期間屆滿購買股數為 0 股
12.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:不適用
13.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:
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 2,000,000 股
14. 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:不適用
15. 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:不適用
16. 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，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:
上述買回股份總數，僅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 1.44，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僅占本公司流動資產之百分之 1.62，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，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。
17. 會計師或證券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:
本案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「會計師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書」，認為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區間價格尚屬合理，而買回發行股份價格對公司財務結構、每股淨值、每股盈餘、股東權益報酬率、速動比率、流動比

率及現金流量狀況等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或變動。

18. 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:無